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6】00110073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标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6】0011007302 号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新奥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奥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

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奥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奥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敖都吉雅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甜甜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6,378,233.24	4,170,773.92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4	175,363.50	70,418.50
应收款项	4	17,500.00	62,367.84	应付工资	35	92,032.96	50,129.10
预付账款	5	625,039.00	114,212.20	应交税金	36	4,434.34	15,082.25
存货	6		84,420.00	预收账款	37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9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0	7,020,772.24	4,431,773.96	其他流动负债	41		
	11			流动负债合计	42	271,830.80	135,629.85
长期投资：	12				43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负债：	44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借款	45		
长期投资合计	15			长期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	16			其他长期负债	47		
固定资产原价	17	119,027.55	293,791.55	长期负债合计	48		
减：累计折旧	18	19,001.91	74,660.24		49		
固定资产净值	19	100,025.64	219,131.31	受托代理负债：	50		
在建工程	20			受托代理负债	51		
文物文化资产	21			负债合计	52	271,830.80	135,629.85
固定资产清理	22				53		
固定资产合计	23	100,025.64	219,131.31		54		
	24			净资产：	55		
无形资产：	25			非限定性净资产	56	3,485,497.94	3,448,081.67
无形资产	26			限定性净资产	57	3,363,469.14	1,067,193.75
	27			净资产合计	58	6,848,967.08	4,515,275.42
受托代理资产：	28				59		
受托代理资产	29				60		
	30				61		
资产总计	31	7,120,797.88	4,650,905.2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2	7,120,797.88	4,650,905.27

单位负责人：

陶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茹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03,097.80	11,013,868.41	11,516,966.2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38,276.30		38,276.30
收入合计	11	541,374.10	11,013,868.41	11,555,242.5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66,063.24	13,202,400.04	13,468,463.28
捐赠公益支出	13	266,063.24	13,202,400.04	13,468,463.28
业务活动费用	14			
（二）管理费用	21	312,727.13		312,727.13
（三）筹资费用	24		107,743.76	107,743.76
（四）其他费用	28			
（五）财务费用	21			
（六）所得税费用	22			
费用合计	35	578,790.37	13,310,143.80	13,888,934.1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7,416.27	-2,296,275.39	-2,333,691.66

单位负责人：

陶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茹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484,219.21	5,530,061.08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8,276.30	32,795.59
现金流入小计：	13	10,522,495.51	5,562,856.6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34,271.0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955,569.82	18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0,284,235.80	4,975,473.78
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	17	1,480.02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1,890.35	1,458,75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547,447.07	6,614,223.7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24,951.56	-1,051,36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35	74,764.00	119,027.55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74,764.00	119,02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4,764.00	-119,02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107,743.76	-20,780.33
五、现金净增加额	61	-2,207,459.32	-1,191,180.99
加：期初现金余额	62	0,378,233.24	7,569,414.52
六、期末现金余额	63	4,170,773.92	0,378,233.24

单位负责人：

陶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茹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MJ4951830U 号。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普育西路 105 号 3 号楼辅楼 2 楼 204 室-5。法定代表人：陶然。注册资金：贰佰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民政局。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开展扶贫济困项目、资助困难人群就医；资助与民政业务相关的其他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会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予以资本化。

（六）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七）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应当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非营利组织的免税收入范围，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以下收入为免税收入：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

买服务取得的收入；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4、不征税收入
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170,773.92	6,378,233.24
合 计	4,170,773.92	6,378,233.24

（二）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367.84	17,500.00
合 计	62,367.84	17,500.00

（三）预付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14,212.20	625,039.00
合 计	114,212.20	625,039.00

（四）存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捐赠物资	84,420.00	
合 计	84,420.00	

（五）固定资产

项 目	电子设备	专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9,027.55		119,027.55
2、本期增加金额	74,764.00	100,000.00	174,764.00
（1）购置	74,764.00		74,764.00

（2）接受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3,791.55	100,000.00	293,791.5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001.91		
2、本期增加金额	54,825.00	833.33	55,658.33
（1）计提	54,825.00	833.33	55,658.3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3,826.91	833.33	74,660.2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964.64	99,166.67	219,131.31
2、年初账面价值	100,025.64		100,025.64

（六）应付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2,000.00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28,418.50	15,363.50
合 计	70,418.50	175,363.50

（七）应付工资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薪金	50,129.10	92,032.96
合 计	50,129.10	92,032.96

（八）应交税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	15,082.25	4,434.34
合 计	15,082.25	4,434.34

（九）净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448,081.67	3,485,497.94
限定性净资产	1,067,193.75	3,363,469.14
合 计	4,515,275.42	6,848,967.08

（十）收入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503,097.80	11,013,868.41	349,844.45	6,891,733.80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38,276.30		32,795.59	
小 计	541,374.10	11,013,868.41	382,640.04	6,891,733.80
合 计	11,555,242.51		7,274,373.84	

（十一）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公益支出	13,468,463.28	5,728,264.66
合 计	13,468,463.28	5,728,264.66

（十二）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65,331.60	219,803.85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4,254.51	289,290.12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661.00	500.00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1,480.02	1,747.97
合 计	312,727.13	511,341.94

（十三）筹资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失	107,743.76	20,786.33
合 计	107,743.76	20,786.33

（十四）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5.32
合 计		5.32

七、理事会成员情况说明

理事会成员	工作单位	任职基金会职务
陶然	上海新途社区健康促进社	理事长
卯升晔	上海初迹科技有限公司	秘书长
许光宇	无	理事
李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理事
马丽萍	无	理事

八、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且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第八条第（三）项，对于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上年末净资产低于800万元高于4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本基金会上一一年净资产6,848,967.08元，本期从事公益事业支出的业务活动成本为13,468,463.28元，占上年基金余额比例约196.65%；年度管理费用金额为311,247.11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2.24%，均符合相关规定。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发起人	上海新途社区健康促进社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海新途社区健康促进社	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183,000.00

3、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海新途社区健康促进社	预付账款	63,000.00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6]0011007302号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杨晨辉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539355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201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证书序号：002285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01810117

2014年4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16日



姓名: 郑都吉雅
Full name: Zheng Dujiy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7-09-18
Date of birth: 1977-09-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ner Mongolia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709182044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7709182044

1100001810117

证书编号: 110000181011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810117

批准注册协会: 2007 12 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 12 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在 此 人 员 中



殷都吉雅2021年度年检通过



殷都吉雅2021年度年检通过



殷都吉雅2021年度年检通过



姓 名 李双双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5199010302067
Identity card No.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7-3-31



姓名: 李双双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月

11

日

17